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170号

关于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长张成锁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成锁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张成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023号）查明的事实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分别

于2024年6月8日、8月3日披露的公告，张成锁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与其子张某多次存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、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。其中，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，张成锁之子张某合计买入30,000股，买入金额548,851.87元；卖出70,000股，卖出金额1,536,072.07元。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，张成锁与其子张某合计买入1,280,400股，买入金额为35,633,763.14元；卖出21,000股，卖出金额380,064.55元。根据公司公告，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已全额上交至公司。

根据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成锁及其子多次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、卖出又买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当事人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成锁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9 月 4 日